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＜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＞和＜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＞的决定

　　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＜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＞和＜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＞的决定》业经二○一○年五月十日省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　　二○一○年五月十四日